

证券代码：835419

证券简称：哟哈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终止挂牌异议 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7563676389N	
承诺主体名称	张霓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_____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股份回购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	
承诺履行期限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48 个月内	
承诺结束日期	回购相对人按照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，不晚于承诺有效期。	

二、 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张霓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张霓承诺于承诺有效期内，张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，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，并于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回购：

1、 回购相对人：孙楠、东海瑞京-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。

2、 回购请求方式：回购相对人应当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送达公司（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），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。书面申请材料包括：经股东盖章/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意向书，营业执照（身份证）复印件。

3、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

（1）针对异议股东孙楠

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股东获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回购，回购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（2）针对股东：东海瑞京-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：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 0115 民初 41193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股份回购。回购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

三、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霓

联系电话：010-85806047

联系邮箱：zhangtengfang@uhut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A2座1809室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实际控制人张霓出具的承诺书；

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9-030

2019年8月13日